

远江盛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远江盛邦(北京)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天翔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审议意见：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，《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在作出本决议之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《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与会监事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江盛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